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7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沂玟

被　　告　吳長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玖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二百七十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2日起至120年4月22

日，利息採機動利率(即原告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4.06%，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5.8%，計算式：1.74%＋4.06%＝5.8%)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270日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5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餘本金92萬9,228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原告指數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5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